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086號

原　　告　來速捷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鄉○區○路0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　朱根瑩　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曾煜哲　住同上

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647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5,5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華鵲云